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5〕7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校发〔2025〕36号）《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办法（试行）》（校发〔2024〕78号）《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能发〔2024〕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各类奖项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学生集体。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本科生评奖评优包括个人荣誉称号、个人奖学金和集体奖项。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市优秀退役

大学生士兵；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班长，十佳团支书，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军训“十佳标兵”，军训“优秀学员”，社会实践十佳标兵，十佳志愿者等。

第六条 个人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含人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双培学生奖学金（含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含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第七条 集体奖项包括：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奖项（含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87级校友基金”最佳团队，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支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标兵宿舍，文明宿舍，军训优秀连队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请个人奖励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第九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组织制度健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领导有力，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活动；

(二)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成员均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员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三) 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当年度无学业警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个人奖项的申请资格：

(一) 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二) 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的。

第十一条 不合格宿舍成员取消当年度各项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奖学金下降一个等级；所在集体、党（团）支部取消当年度各项集体奖励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 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应突出学生学习成绩在评定中的比重，综合考虑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对于 2023 级之前（含 2023 级）的本科生，学院采用“综合测评成绩”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测评。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附加分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参评课程为必修课，课程学分见各专业教学计划，成绩为第一次考试成绩。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Σ（课程考试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附加分评定项目包括学生工作活动类、学科或科技竞赛类、学术成果类、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见附件，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附加分仅限参评学年内获得，由申请学生个人提供相关证明，相应奖励级别由学院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八条 在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以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作为重要指标进行最终评定。

第十九条 对于 2024 级之后（含 2024 级）的本科生，学院将“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作为学生参与各项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第一课堂成绩×75%+第二课堂成绩×20%+基础素质成绩×5%

详细内容参见《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

办法（试行）》（能发〔2024〕5号），第二课堂内容赋分方案根据学校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特殊指向用途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依据其评审要求单独执行。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制定有关奖项评审细则，组织各类奖项的申请、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年级成立本年级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小组成员需报学院备案，负责组织本年级学生评比表彰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综合考虑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各年级要事先公布各类奖项的评定标准、名额和相关具体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以一定方式公示。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个人奖励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程序：

1. 学院公布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通知、标准、名额及相关要求，未经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同意，各年级严禁私下调整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标准和名额；
2. 本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年级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进行初审；
3. 各年级自行组织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审核；

4. 若奖学金评定过程中需要答辩，则采用“综合评定成绩”进行测评（与研究生共同评审的奖学金除外）；

综合评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80%+答辩评审成绩×20%

5. 各年级上报评审结果及材料，由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

6. 公示结束，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荣誉称号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院级奖学金组织相关颁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进行奖学金、荣誉称号获得者事迹宣传教育活动，奖学金、荣誉称号获得者可优先聘为学院学业发展中心成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具体评定办法（细则）不一致的，以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具体评定办法（细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3〕7号）同时废止。

附件：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附加分认定细则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日

附件：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附加分认定细则

一、学生工作活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认定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1	院团学组织 部长及以上 学生干部	0.4/学期	0.3/学期	0.2/学期	0
1.2	党支部书记 年级长				
1.3	班长 团支部书记				
1.4	党支部委员 其他班委	0.3/学期	0.2/学期	0.1/学期	0
1.5	宿舍长	标兵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	“合格宿舍” 宿舍长	“不合格宿 舍”宿舍长
		0.3/学期	0.2/学期	0.1/学期	0

说明：

1. 单个项目内加分不累计，担任多项工作的取最高分，项目之间可累计；学生工作活动类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2. 院团学组织主要包括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能环党建工作中心，团学组织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按优秀（比例为 20%）、良好（比例为 50%）、合格和不合格评定。

3. 党支部书记、年级长、党支部委员由年级评比表彰工作小组按优秀（比例为 20%）、良好（比例为 50%）、合格和不合格评定。

4. 年级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在评定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其他班委时应充分考虑班级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其中：班级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本年级前 2（由高至低）的具有评定优秀的资格；班级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高于本年级平均水平且高于 60 分的具有评定良好的资格；班级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高于 60 分的具有评定合格的资格。

二、学科或科技竞赛类

序号	级别	认定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1	国家级	2.0	1.8	1.5
2.2	市级	1.5	1.3	1.0
2.3	校级	1.0	0.8	0.5

说明：

1. 学科或科技竞赛类认定范围原则上以《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5〕2号）附件1、附件2为准；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可按相应级别进行认定。

2. 使用同一作品参加背景相似的学科或科技竞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在背景不相似的情况下，可以累加。

3. 参加具有递进选拔性质的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学科或科技竞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4. 在同一学科或科技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且不具有递进选拔性质时，以最高级别奖项为准。

三、学术成果类

序号	项目内容	认定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3.1	SCI检索期刊（非会议）论文	3.0	2.0	1.0
3.2	EI检索期刊（非会议）论文	2.0	1.3	0.6
3.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	0.6	0.3
3.4	授权发明专利	2.0	1.3	0.6
3.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0.6	0.3
3.6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说明:

1. 单个项目内加分不累计，项目之间可累计。
2. 学术成果应为参评学年内取得，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为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3. 论文类成果需提交见刊论文作为证明材料，专利类成果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正式证书。

四、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认定分值	
			参与	获奖
4.1	体育类	学校运动会	0.1	0.2
		学校定向越野比赛（仅限大一学年）	0.1	0.2
		学院/学校体育部门主办的其他赛事活动	—	0.1/0.2
		北京市/国家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	0.1	0.3
4.2	文化艺术类	学院/学校主办的辩论、演讲、征文、知识问答竞赛等文化活动	—	0.1/0.2
		学院/学校主办的合唱、舞蹈等文艺活动	—	0.1/0.2
		北京市/国家相关部门主办的文艺类活动	0.1	0.3
4.3	宿舍建设类	文明宿舍	0.1	
		标兵宿舍	0.2	
4.4	考勤类 (抽查)	开学时，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者	-0.2	
		旷课（累计扣分）	-0.2/次	
		迟到、早退（累计扣分）	-0.1/次	
		未出席必须参加的活动（累计扣分）	-0.2/次	

说明:

1. 单个项目内加分不累计（考勤类除外），项目之间可累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加分累计不超过0.5分。
2. 体育类和文化艺术类认定分值时分为参与和获奖两个级别，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重复加分。

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认定分值
5.1	社会实践类	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	1.0
		北京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	0.8
		校级社会实践十佳标兵	0.5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3
		校级社会实践金奖团队成员	0.5
		校级社会实践银奖团队成员	0.3
		校级社会实践铜奖团队成员	0.1
5.2	志愿服务类	国家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或个人	1.0
		北京市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或个人	0.8
		校级十佳志愿者	0.5
		校级百优志愿者	0.3

说明:

1. 单个项目内加分不累计，项目之间可累计；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社会实践获奖团队成员加分需提交学院团委开具的证明材料。